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有所遵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員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份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暫以遠期外匯契約為主，餘其他類別之商品業務暫不得從事，若因特殊原因必須進行其他類別之商品業務，應專案報經董事長核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若匯率波動較劇烈時，則對於公司進口原材料及機器設備等之外幣需求，以預購遠期外匯達到避險之功能，而出口所產生之外幣收入則以預售遠期外匯之方式規避風險；若匯率波動較平穩時，則以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至於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 （一）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可之交易員始有權進行外匯交易，人員如因實際需要有所增減亦需經董事長核准。
- （二）會計部門負責外匯交易之管理工作。
- （三）財務部主管在授權之額度內為外匯交易之監督人。

####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 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二)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

公司整體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

- (一) 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避險性交易額度以當年度三個月之進、出口需求為原則，超過三個月之部份需求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全公司之最高避險部位以不超過三個月之部位需求 150%為限。
- (二) 非避險性交易額度：全公司非避險性交易額度應在當年度三個月進、出口需求之 20%內進行，且避險與非避險之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高避險部位。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5%，適用於全部與個別契約；如逾越應即時呈報總經理，並做適當處理。
- (二) 如屬非避險性之交易契約，則全體公司金融性操作未平倉部位以台幣當日收盤之價位計算，如虧損已達台幣貳佰伍拾萬，則停止一切交易，並平倉 25%之部位；如虧損達台幣伍佰萬，則須平倉未平倉部位餘額 50%之部位，並向總經理報告；當虧損達台幣壹仟萬元時結清所有部位，並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提出報告。依職位、幣別劃分而有個人單筆、累計停損之限制，如經查獲未依停損點設立規定平倉回補者，初犯停止交易三個月，再犯則喪失交易員資格並呈報總經理記過議處。

###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作業程序：

- (一) 預購（售）時，交易人員依據經權責主管簽核之簽呈，填具「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書」，載明交易銀行、金額及匯率等，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作業。
- (二) 契約到期時，交割人員應依據「遠期外匯交易契約書」中之金額、匯率等，計算該筆交易損益後送權責主管簽核，進行遠期外匯交易交割作業。
- (三) 因展期發生交易損失或有利益收入時，將「遠期外匯交易明細表」併同「遠期外匯交易契約展期申請書」送權責主管簽核，進行遠期外匯交易展期作業。
- (四) 上述各種交易憑證權責人員於交易發生後，應儘速備齊副本交會計部門。

#### 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交易人員依遠期外匯契約授權交易額度執行，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具有核准交易之權限，其額度依下列限額進行：

總經理：單筆交易金額，美金貳佰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財務部主管：單筆交易金額，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之其他幣別。

如超過上述金額均應經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后方能實施。

#### 三、執行單位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 被授權交易人員應為董事長指定。

###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底依交易性質商品類別，統計彙總已履行及尚未履行之契約面值（或合約金額、名目本金），當年度累計已實現損益，可能之損益金額及對未來現金需求之影響，做為公司公告及申報使用。
  -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次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五條：會計處理方式

除依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六條：內部控制：

###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 監督單位：公司董事會為當然之監督單位，對於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業務加以監督管理。

(二) 管理單位：公司會計部門為當然之管理單位，對於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本下列原則負管理之責任。

1. 對於交易單位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業務，應逐筆評估是否符合原擬定之既定策略、授權交易範圍。

2. 應定期評估本項業務之績效及可能風險。

3. 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並確認無未經授權核准之交易。

(三) 交易單位：公司財務部門為當然之交易單位，應本下列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業務；但交易人員、確認及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 交易人員

A. 唯有經董事長核准之交易人員始得從事相關業務，並不得與未經核准之交易對象進行交易，或從事未經核准之交易項目，其累計額度亦應在授權額度範圍內。

B. 交易人員應謹慎從事每筆交易，並確實遵守公司既定之策略及作業準則。

C. 交易人員應克盡其專業應有之注意，評估可能之風險。

D. 交易人員離職或調職自提出之日起，即自動喪失交易資格，並停止一切之交易行為。

E. 交易人員資格之取得或喪失，交易單位至遲應於取得或喪失之日通知相關人員及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F. 應定期評估每一交易人員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策略，並列入獎懲，對於背離情形嚴重者，應即停止其交易資格。

2. 交易時間及地點：從事交易時間及地點原則上限於上班時間及地點，如需於下班時間或辦公地點以外從事交易，應事先向責任主管報備核准。

3. 交易項目：以遠期外匯契約為主。

(四) 風險管理範圍：

- 1.信用風險：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 2.市場風險：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3.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標的需具一般化、普遍性的原則。
- 4.現金流量：交易人員應嚴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平時亦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5.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風險：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事先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得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五)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二、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查核。
- (二)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一款及第二款 1.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內部稽核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 一、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本公司審查後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送交本公司核閱，據以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
- 三、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規定即時將資訊送交本公司核閱，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8 年 3 月 26 日制定。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修訂。